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741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吳宜靜

相 對 人 紘茂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軒宇

相 對 人 李采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貳仟零捌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0年訴字第7302號判決確定，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01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
02 審裁判費新臺幣12,088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
03 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
04 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08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